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类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的智能建造 3D 打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得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智能建造 3D 打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常州飞峰建筑构件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31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5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 /  人, 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常州飞峰建筑构件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6月12日

